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059號

原告 郭信宏

被告 葉宸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5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6頁):

(一)、被告在民國111年2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1段與八德路口時，因有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4,768元(零件費用367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支出行車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6-27頁):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二)、原告是否須負擔與有過失？

(三)、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02 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03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4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05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06 2、本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  
07 當之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  
08 果，佐以兩造不爭執事項記載被告有過失乙節並無爭執，故  
09 被告應依法負擔過失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依卷內證據，無法判定本件有「與有過失」情事：

11 本件被告雖抗辯原告駕駛本件汽車實係後車，應有未保持安  
12 全距離等過失等語(桃小卷第46頁)，然直至本件言詞辯論終  
13 結，被告都沒有提出任何一個跟原告與有過失有關的證據予  
14 本院審酌，本院無從逕予採信被告抗辯為真實，故被告此開  
15 抗辯，難認有理由。

16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總額為5,155元：

17 1、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為2,155元：

18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2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3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4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5 (2)、本件汽車因車禍之發生而有損壞，經估價後修復費用為4,76  
26 8元，其中零件部分為3,67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7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2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3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3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1 月計」，本件出廠日係108年6月，至本件車禍發生實，已使  
02 用約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57元  
03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又上開經折舊後的零件費用1,057  
04 元，加計無庸折舊的部分即1,098元，總數為2,155元，此即  
05 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

06 2、原告得請求鑑定費用3,000元：

07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08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09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0 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主張為確認本件車  
11 禍之損害範圍而支出鑑定費用3,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其所受損害之程度，性質上核屬  
13 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且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  
14 用，依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沈 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3 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吳婕歆

26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70 \times 0.369 = 1,35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70 - 1,354 = 2,316$
第2年折舊值	$2,316 \times 0.369 = 85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16 - 855 = 1,461$

(續上頁)

01

第3年折舊值	$1,461 \times 0.369 \times (9/12) = 4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61 - 404 = 1,057$